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财务处文件

通师高专财〔2019〕1号

关于印发《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财务 预算与决算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财务预算与决算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财务预算与决算管理制度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财务处

2019年10月22日

附件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财务预算 与决算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及其他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使我校的财务预算与决算管理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按市财政局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财务预算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目标、计划和工作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它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本制度所称财务决算是指学校的财务报表及分析报告。

第三条 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都必须纳入预算和决算管理。学校财务预算由学校部门预算和校内预算组成。

第二章 财务预算与决算的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

第四条 学校财务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编制学校年度财务预算与年终决算。预算经学校党委会批准、报市财政局批准后，由校长主持执行。

第五条 学校的预算管理级次分为校级预算和部门（二级学院、处室、中心、馆）预算。

第六条 与学校收入预算有关的校内各二级学院、部门(中心),有权代表学校积极组织收入,有责任监督各项收入按计划及时、足额上缴学校。

第七条 学校部门预算由财务处根据校内各部门上报的收支计划,提出预算建议方案,经学校审议后,上报“一上”预算,由市财政部门核定“一下”预算控制数。学校根据“一下”控制数编制“二上”预算,再上报市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执行。审批程序为“两上两下”。

第八条 根据市财政部门预算“二下”指标,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校内各部门上报的的收支计划),财务处提出校内预算建议方案报主管财务校长审查,确定预算初稿,在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后,将修改稿提交校党委会讨论确定。审批程序也为“两上两下”。

第九条 年终财务决算由财务处编制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查通过后上报党委会批准。

第十条 经财政部门批复的学校部门预算和决算应按规定及时公开。

第十一条 学校部门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三章 财务预算的编制原则和要求

第十二条 根据市财政规定,编制财务预算必须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学校部门预算和校内预算必须

收支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十三条 收入预算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各项收入要认真核实，没有把握的收入只能积极争取，不能纳入预算，避免赤字隐患。

第十四条 支出预算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注重效益的原则，没有可靠收入来源的支出不能纳入预算。安排支出预算时，在确保人员经费和正常运行开支的前提下，突出以教学活动为中心。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购置、房屋建筑物的更新改造及基本建设等项目，根据学校的财力按轻重缓急排序编制预算。

第十六条 下达校内预算时可以预留适当经费，以解决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开支。

第十七条 学校部门预算根据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容和方法进行编制。

第十八条 财务部门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二下”指标和预算年度学校事业发展计划，参考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增减因素，编制校内预算。该预算在部门预算“二下”后15日内完成。

第四章 财务预算的执行和调整

第十九条 各学院、部门均应加强预算意识，维护预算的严肃性，确保预算的完整性。财务预算一经批准，学校各部门必须严格按预算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的收入预算按其来源相应由分管的学校领

导监督校内各职能部门积极组织征收。

第二十一条 学校的支出预算按照管事与管钱相一致的原则，实行支出预算切块管理，预算资金的再分配由党委会研究审定后执行。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严格按照预算中列明的指标控制金额和管理方式办理，并加强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预算项目调整必须按原预算批准程序由校长办公会审定，任何部门或个人均不得超越权限作出减收或增支的决定。大额资金使用调整需经党委会研究同意。

第二十三条 未列入财务预算、而在年度中又必须开支的应急性项目，由有关部门填写立项报告，在学校财力允许的情况下，报经主管财务校长同意、经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后执行，并及时调整支出预算。

第五章 财务预算与决算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财务处负责对学校部门预算和校内预算的执行进行日常监督、控制和管理，并定期向经费分管领导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级领导和部门主要负责人或经费审批人分别为所管辖范围的经济责任人，按照职能分工，对所管范围的经济活动（包括收入和支出）负全部责任，并自觉接受纪检、审计、财务等有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部门经费的使用情况、限额以上的设备采购项目和限额以上的维修或基建项目由学校的审计部门进行审

计。大型基建等项目，根据需要由市审计部门或其指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法接受政府审计主管部门对财务预算的合法性、合理性、完整性及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实行。